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5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周三)。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现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代表股份321,682,2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258%。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15名,代表公司股份11,84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代表股份321,305,1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58%。

(2)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股份37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1,387,0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23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59,20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47,9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74%;反对23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7%;弃权59,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1,387,0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23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59,20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47,9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74%;反对23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7%;弃权59,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1,387,0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23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59,20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47,9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74%;反对23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7%;弃权59,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425,0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 23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21,20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85,9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83%;反对23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7%;弃权 21,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21,387,0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2%;反对23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弃权59,200 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47,9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074%;反对236,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7%;弃权59,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425,0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 236,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弃权21,20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585,9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83%;反对236,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7%;弃权 21,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11,867,48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79%; 反对 192,0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21%;弃权0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51,138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88%;反对 192,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12%;弃权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关于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11,867,48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79%; 反对170,8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3%;弃权21,2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51,138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88%;反对170,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2%;弃权21,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关于与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同意11,867,480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79%; 反对170,8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3%;弃权21,200股, 占参加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8%。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51,138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788%;反对170,8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22%;弃权21,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21,452,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5%;反对2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13,138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9%;反对 23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1%;弃权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郭现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郭现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选举韩录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韩录云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选举郭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郭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选举赵正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赵正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选举郭日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郭日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选举吕江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吕江林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选举朱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朱小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宋绪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宋绪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郭永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317,241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郭永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郭清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321,452,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5%;反对 230,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613,1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9%;反对230,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1%;弃权 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郭清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赵富军先生、李荣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408,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反对274,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2%;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1,569,138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4%;反对 274,0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36%;弃权 0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1,502,23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40%;反对 158,8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弃权21,200股, 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663,138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01%;反对158,8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09%;弃权21,200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听取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耀黎律师、何晶晶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5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17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现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现生先生、宋绪钦先生、赵正斌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选举朱小平先生、宋绪钦先生、韩录云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选举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选举朱小平先生、郭永红先生、郭钊先生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各委员会第一位成员为本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并担任召集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正斌先生、郭日仓先生、吕江林先生、崔普县先生和吴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普县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前述人员的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荣女士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郭现生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厂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鸡西金顶重机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市因地福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现生先生持有公司238,970,6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与公司董事韩录云女士为夫妇关系,与公司董事郭钊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2、韩录云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林钢站北锻造厂会计,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会计,林州重机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普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录云女士持有公司70,550,7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0%;与公司董事郭现生先生为夫妇关系,与公司董事郭钊先生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3、郭钊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监事,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铸造协会汽车铸件分会第四届理事长,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钊先生持有公司101,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董事郭现生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韩录云女士为母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与其他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4、赵正斌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中融康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正斌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5、郭日仓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长、副总经理,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日仓先生持有公司56,4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6、吕江林先生,男,汉族,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河南安阳史家河企业集团劳资部科长、会计、分厂会计、主管,河南华发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技术科长,河南华发幕墙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处科长、处长、研究所副所长、总经理助理兼质量管理部办公室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江林先生持有公司15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7、朱小平先生,男,1949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有加拿大居住权。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工大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8、宋绪钦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企业管理系教师、贸易经济系教师,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绪钦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9、郭永红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5至今在河南林州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08年担任林州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顾问,首席谈判代表,新闻发言人。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永红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10、崔普县先生,男,汉族,1975年出生,河南省荥阳市人,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驻马店市东笃医院财务总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董事;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普县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11、吴凯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至2017年曾先后工作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历任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等,曾任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凯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12、李荣女士,女,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河南林州人。曾任绿地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荣女士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5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实际参加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清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郭清正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郭清正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河南邓州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兼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清正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5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吴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个人简历

吴凯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2008年至2017年曾先后工作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汇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历任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等,曾任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二、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四、通讯方式

通讯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0372-3263686;

传真:0372-3263566;

邮箱:wuk2927@163.com。

五、其他情况

1、未在公司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

2、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的任何处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申赎结果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受限开放期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开放公告》的规定,本基金于2020年5月26日开展了受限开放期的申赎业务,按照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本基金仅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投资者的净赎回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5%)。

基金管理人根据受限开放期相关规定对本基金2020年5月26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上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5%]区间内,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符合要求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8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0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7月1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1座23层

联系人:翟青

联系电话:010-65171166-212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即2020年5月29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5月29日起,至2020年6月29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4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